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九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姚小聪、张力、范伟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2,867.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6.80%;实现利润总额 70,01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3.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92.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1.04%;基本每股收益 0.1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56%。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61,966.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3,789.34 万元。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2,927,515.5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74,103,771.4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58,813,860.10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58,813,860.1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相关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2017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25)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上述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上述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全劲松先生、许峰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8)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红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度拟与关联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董事许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购买会员、内容服务等	市场价原则	5,000.00	373.16	373.16
	兆驰照明	采购 LED 灯具、小资产等	市场价原则	1,500.00	0.00	0.00
	小计			6,500.00	373.16	373.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电视机、机顶盒等产品及产品服务	市场价原则	20,000.00	70.37	15,601.60
	兆驰照明	销售 LED 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等	市场价原则	20,000.00	4,544.06	2,113.68
	小计			40,000.00	4,614.43	17,665.9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兆驰照明	技术咨询服务、商标授权及其他	市场价原则	500.00	70.37	270.29
	小计			500.00	70.37	270.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广告宣传等相关服务费用	市场价原则	5,000.00	78.40	3,528.13
	小计			5,000.00	78.40	3,528.1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购买会员等	373.16	15,000.00	100.00	-97.51	2017 年 4 月 20 日《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兆驰照明	采购 LED 产品及配件	0.00	1,000.00	0.00	-100.00	
	小计	/	373.16	16,0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电视机、机顶盒等产品	15,601.60	50,000.00	1.98	-68.80	
	兆驰智能	销售板卡等产品	154.14	5,000.00	100.00	-96.92	
	兆驰照明	销售 LED 产品及配件	2,113.68	6,500.00	1.38	-67.48	
	小计	/	17,869.42	61,500.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兆驰智能	房租水电等固定资产及技术咨询服务及其他	0.00	200.00	0.00	-100.00	
	兆驰照明	技术咨询服务、商标授权、房租水电及其他	270.29	800.00	100.00	-66.21	
	小计	/	270.29	1,0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广告宣传等相关服务费用	3,528.13	12,000.00	32.86	-70.60	
	小计	/	3,528.13	12,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关联方兆驰照明、兆驰智能为 2017 年新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预计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基于对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总规模的预判而定的;本公司与关联方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7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264,125.2316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东方明珠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9,797.77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57.5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45,592.21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0,464.84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出自《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全劲松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咨询及服务;照明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利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生产设备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产品、电源产品、电器产品、电工类产品(开关、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电工胶布)、五金产品、水管产品、取暖产品、装修建材产品、显示屏、车船用照明产品、杀菌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装卸、搬运服务。

兆驰照明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成立。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66.0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063.5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32.3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76.50 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8 月 18 日、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东方明珠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东方明珠以 220,000 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934.6909 万股,东方明珠认购数量为 17,915.3095 万股,持有公司 9.89% 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故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间接持有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6.00%的股权,且为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故兆驰照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收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采购会员及内容服务,不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兆驰照明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本公司结合其主要经营情况及发展模式进行分析,兆驰照明经营状况良好,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

关联销售、采购: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设备、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提供劳务: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及产品服务、采购产品,提供劳务服务、接受劳务服务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双方业务规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审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全劲松先生、许峰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34.69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70,780,04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760,736.51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62,019,305.49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1 号)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32,060,665.05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3,417.79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689,080.27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3,730,335.2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7,749,745.3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4,803,753.06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69,073,313.2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969,073,313.23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2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意减少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并投入到新项目"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0200001099	751,706,637.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79100155200003212	55,867,22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774467996936	160,976,96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东支行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199238967542	402,29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36050155016200000263	120,197.31
合 计	--	--	969,073,313.23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 年第四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
华兴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合计	1,200,000,00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201.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8.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7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 -- 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	否	100,791.88	100,791.88	3,568.91	46,744.64	46.38	2018 年 11 月 2 日	注	否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 -- 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	是	115,161.92	15,161.92	0.00	30.34	0.20	2018 年 11 月 2 日	注	否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 -- 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	否	40,248.13	40,248.13	0.00	0.00	0.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注	否
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 -- 设备购置费	是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6,201.93	256,201.93	3,568.91	46,774.9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0.00	0.00	0.00	0.00	--	--	--	--
合 计	--	256,201.93	256,201.93	3,568.91	46,774.98	--	--	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060,665.05 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用于购买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 -- 设备购置费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 -- 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	100,00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注	--	否
合计	-	100,000.00	0.00	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减少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并投入到新项目"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 一、调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收购了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的控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风行在线作为一家深耕互联网领域十余年的企业,在互联网相关领域的研发与设计上具备较为健全的系统,拥有业内著名的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团队,能够融合战略合作伙伴的内容、渠道优势以及公司的硬件设计优势,以搭载丰富内容及平台的互联网智能终端为切入口,为用户带来优质的影视点播体验和服务,进而满足用户全方位、互动、个性化的时尚娱乐需求。风行在线纳入公司集团体系后,根据近一年的业务整合情况及其实际运营能力,原有的及既定的在人员、服务器、带宽等方面的建设,部分替代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中的"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可以支持并满足公司在互联网电视联合运营方面的技术需求。 鉴于"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可以由控股子公司风行在线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该平台拟减少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后续如需增加投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LED 产业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与扩张,并逐步成为重要的业务板块。随着 LED 封装及照明应用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 LED 芯片的使用量大幅增加,芯片成为制约公司封装及应用照明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加之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逐步呈现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趋势。为实现成为世界领先的 LED 企业这一目标,公司引入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国外先进设备及制造工艺,在南昌投资建设 LED 外延芯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旨在掌握芯片的核心技术,打造 LED 芯片、封装、应用照明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发挥协同效益,提升整体竞争力,助力公司 LED 产业快速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